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俊勳
電話：03-8242688
電子信箱：c84919@hl.gov.tw

重劃科 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10262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」之開發方式是否屬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』第25條適用範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2月27日花環綜字第1110044654號函。
- 二、查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』第25條開宗明義為「新市區建設」，卷查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計畫書P99變更內容明細表載明略以：原計畫規定優先發展區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考量政府財源籌措困難，並為加速開發，於優先發展區增加市地重劃、都市更新之開發方式，提供民間投資開發之彈性。故旨開「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細部計畫」開發方式不包含『新市鎮條例』，是以尚非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5條適用範疇。

正本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 徐榛蔚